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6號

原告 熊代強

被告 寶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祥豪

訴訟代理人 李冠穎律師

許文仁律師

陳曉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
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
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
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
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
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
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(一)確認兩造於民國114年7月1
日至115年2月28日期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
臺幣(下同)430,9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為原
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。」(本院卷第7頁)。

三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兩造於114年6月25日至115年2
月28日期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464,253元，

01 及其中430,920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其中3
02 3,333元，自115年5月15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狀
03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4 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141至142頁，請求細目詳附表）

05 四、本件原告於變更後之聲明第(一)項、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
06 分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
07 確認期間應為114年6月25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，其可受確
08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原告於前述期間所能獲得利益為
09 準，原告既主張其就該期間尚得向被告請求附表編號1、2、
10 4原告主張工資差額、勞退提繳及欠薪等項，應核定訴訟標
11 的價額為245,943元【計算式：114年6月25日至115年2月28
12 日工資差額153,243+勞退提繳48,000+115年1月至2月欠薪
13 44,700=245,943】。

14 五、又原告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與原告聲明第(二)
15 項請求工資差額、勞退提繳及欠薪部份（即附表編號1、4、
16 7部分）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
17 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毋須合併計算。

18 六、而原告以聲明第(二)項請求附表編號3、5至7項目，因訴訟目
19 的不同，則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20 當核定為464,25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
21 判費6,310元，又其中附表編號1至4、7項目所示312,609元
22 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
23 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2,90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
24 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03元【計算式：6,310-2,90
25 7=3,403】。

26 七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27 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3,40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28 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許雅惠

05 【附表】

06 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

07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114年6月25日至115年2月28日工資 差額	153,243
2	勞退提繳	48,000
3	資遣費	33,333
4	115年1月至2月欠薪	44,700
5	機器費	96,052
6	勞、健保損失	55,592
7	預告期間工資	33,333
合計		464,253